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号、2017-139 号、2017-146 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33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